

# 关于调整我司旗下两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 率、托管费率并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、《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上述两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对上述两只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调整。根据前述事项，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两只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进行相应的修改，并更新《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及其摘要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修改内容要点

- 1、两只基金的管理费率均由 0.7%/年调降至 0.3%/年；
- 2、两只基金的托管费率均由 0.15%/年调降至 0.05%/年。

二、《<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>修改前后对照表》见附件 1、《<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>修改前后对照表》见附件 2

## 三、《招募说明书》修改内容

两只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同时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，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。

## 四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两只基金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调整，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，基金合同对应内容相应修改。

2、根据上述两只基金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的“一、召开事由”中“2、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：

（1）调低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；……”的规定，两只基金降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对《基金合同》所做的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ib-fund.com.cn>）、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上披露了经修改后的上述两只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，请登录前述网站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0095-561）咨询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该等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

附件 1:

《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前后对照表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7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7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3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	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	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	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
--	--	--

附件 2:

《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前后对照表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7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7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3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	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	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	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
--	--	--